和平县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并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2019年，我县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着力解决社会保险基金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社会保险城乡统筹发展，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水平，推动社会保险事业发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原则，着力解决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增强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要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收入、支出和节余情况。收入预算要应收尽收，支出预算安排规范有序。

二、编制原则、范围和方法

（一）编制原则

**1.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2.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本县实际情况，统筹编制年度预算，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相关部门责任。

**3.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

**4.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5.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

（二）编制范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项社会保险基金，对比2018年预算减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编制，原因是自2018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市财政统筹，统一由市财政代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六项社会保险基金直接上划社会保险基金市财政统筹专户，上述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由市财政代编，我县不编列收支预算。

（三）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综合考虑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和结余

（一）收入预算

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4179万元，为2018年执行数的239%，增长13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8486万元，为2018年执行数的117%，增长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65693万元，为2018年执行数的339%，增长239%。

(二)支出预算

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1873万元，为2018年执行数的264%，增长16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6512万元，为2018年执行数的119%，增长1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5361万元，为2018年执行数的381%，增长281%。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2306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9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33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6713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346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3245万元。